

論台灣地區“民法典”上的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

周友軍*

一、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概述

(一)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產生

1999年，中國台灣地區“民法典”債編部分修改時，增設了第191條之3，即“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這一規定所確立的侵權責任究竟如何稱謂，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有學者稱之為“事業經營人之責任”¹，有學者稱之為“一般危險責任”²，也有學者稱之為“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³。筆者也採“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提法。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立法理由是，“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所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如有損害發生，而須由被害人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鑒於：①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②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③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得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系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活動或工作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

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爰增訂本條(《意大利民法典》第2050條參考)。”⁴

(二)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性質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性質如何，對此中國台灣學界存在爭議，主要有三種不同的觀點：①危險責任說。此種觀點認為，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規定的重點在於從事工作或活動者，無論是工作或活動本身，抑或其使用的工具或方法，有導致他人損害的“危險”，就應對他人所受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所以是危險責任。⁵②廣義的危險責任說。此種觀點認為，如果危險責任的基礎是以特別危險為起源，則傳統的無過失責任下的危險責任可以稱為狹義的危險責任，而與其同為以特別危險為前提的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規定的是廣義的危險責任。⁶③過失推定責任說。此種觀點認為，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的規定應當理解為，以規範一般危險行為為目的的“過失推定責任”的一般條款。⁷

筆者認為，過失推定責任說更為準確，理由主要在於：第一，這符合危險責任的概念界定。危險責任(Gefährdungshaftung)的概念源自德國法，它以特別的危險作為歸責的基礎⁸，而且不以過錯和違法為前提。⁹但是，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的規定，是以推定過錯為責任的前提，不符合危險責任的概念界定。第二，這符合過失責任主義的理念。該條規定仍然維持在“過失責任主義”的理念之內。“過失責任主義”的精神是建立在以違法而有責的行為作為責任成立的基礎之上。¹⁰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3 的規定是以違法且有責的行為作為要件的，符合過失責任主義的理念。第三，這符合所繼受法律的理解。按照立法說明，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91 條之 3 是繼受《意大利民法典》第 2050 條的結果。該條規定：“在進行危險活動時，對他人造成任何損害，根據危險的性質或運用手段的特徵，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已採所有避免損害發生的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在解釋上，該條被認定為仍然立足於過失責任原則。¹¹

（三）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比較法考察

中國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91 條之 3 的立法是借鑒《意大利民法典》第 2050 條。可見，台灣地區“民法典”上的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與《意大利民法典》第 2050 條具有諸多相同之處：其一，適用範圍基本相同。意大利法將其適用範圍界定為“危險活動”，中國台灣地區“民法典”將其適用範圍界定為“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兩者基本相同。其二，歸責原則相同。兩者都採過錯責任原則，同時為了適當強化受害人救濟，採過錯推定。只不過，中國台灣地區“民法典”上又增加了因果關係推定的內容，這與意大利法稍有不同。

總體上，中國台灣地區“民法典”上的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在比較法上較難查尋到相同或類似立法。從功能的角度來看，其大概可以對應於德國法上交往安全義務(Verkehrspflichten)。它是指開啓或持續特定危險的人所應承擔的、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必要的、具期待可能性的防範措施，以保護第三人免受損害的義務。¹²“交往安全義務”這一概念是在德國司法實務中產生的，是法官造法的產物，通說認為，其應當置於《德國民法典》第 823 條第 1 款之中。交往安全義務的產生原因主要有：開啓公共交通、實施職業活動、保有危險動產、社會性密切關係等。從功能的角度來看，交往安全義務具有彌補危險責任採具體列舉模式的不足的作用。如果人們所期待的“危險責任”並沒有為法律所規定，那麼，法院經常以交往安全義務的形式提高注意義務的要求，而這種注意義務是幾乎不能被履行的。¹³ 例如，在滑雪運動中，滑雪者必須承擔行為義務，以免使他人受到威脅或損害。此時，法院採過錯推定，而且行為人很難證明其沒有過錯。¹⁴ 此時，法院就是借助強化的過錯責任來臨時頂替危險責任¹⁵，從而幾乎導致了一個結果責任。¹⁶ 而台灣地區“民法典”上的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也可以發揮彌補其就危險責任採具體列舉模式所帶來弊端

的作用。

就中國大陸地區民法來說，也不存在與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類似的制度。大陸《侵權責任法》第 69 條規定：“從事高度危險作業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按照立法者的解釋，該條是危險責任的一般條款。¹⁷ 在此背景下，並不需要借助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來彌補危險責任採具體列舉模式的不足。不過，大陸地區《侵權責任法》深受德國法的影響，因此，該法第 37 條規定了違反安全保障義務的責任¹⁸，這一規定實際上是借鑒德國法上的交往安全義務理論而制定的，只不過，在法律繼受的過程中發生了變異。安全保障義務的主體有兩類，即公共場所的管理人或者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義務的產生也是基於危險的開啓或持續，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與台灣地區“民法典”上的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具有功能上的類似性。

二、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構成要件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畢竟採過錯責任，而不是無過錯責任，所以，其構成要件也與過錯責任相同。在中國台灣地區，其侵權法繼受德國的判例學說，將過錯責任的構成要件分為三階層：即客觀構成要件的符合性(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

（一）客觀構成要件的符合性

1. 加害行為，即危險的工作或活動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設立，就是基於某人實施了存在危險的工作或活動。而且，從訴訟的角度來看，受害人應當對此承擔舉證責任，尤其要證明活動或工作的危險性。¹⁹

按照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91 條之 3 的規定，加害行為的認定必須包含兩個要素：

其一，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中的加害行為包括工作或活動兩類，但是，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91 條之 3 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的表述，據此，工作或活動包括如下三種類型：一是經營一定的事業。所謂經營一定的事業，並無特定種類的限制²⁰，涵蓋工場、土木、電力、礦業、化學、建築等事業。²¹ 二是從事其他工作。凡是社會上可從事的工作都是該條的規範對象，包括製造爆竹、裝填瓦斯等。²² 三是從事其他活動。其他活動的範圍也比較廣泛，應當包

括賽車、選舉造勢、露天演唱、燃放焰火等。²³

其二，工作或活動的性質或其使用的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的危險。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設立基礎就是工作或活動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因此，要求行為人承擔較之於一般的過錯責任更重的責任，如實行過失推定、因果關係推定。具體來說，工作或活動的危險性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工作或活動的性質具有危險性。二是工作或活動所使用的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例如，使用高溫鍋爐或高壓設備，就是工作或活動所使用的工具具有危險性；而使用炸藥採礦或建設山上遊樂設施，就屬於工作或活動所使用的方法具有危險性。²⁴

2. 損害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也屬於侵權責任的範疇，而侵權責任的產生前提就是損害，確切地說是現實的損害。因此，受害人要請求賠償，必須以其遭受了實際的損害為前提。此處所說的損害不僅包括財產損害，而且包括非財產損害(即精神損害)。例如，因燃放煙花導致他人被炸傷，受害人支付的醫療費就屬於財產損害，而其遭受的肉體痛苦就屬於非財產損害。

從侵權責任類型化的角度來看，法律有時對其所救濟的民事權益的類型作出限定，例如，僅限於權利的侵害。如果法律沒有特別規定，則應當解釋為所救濟的民事權益是不受限制的。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並沒有明定法益的保護範圍，解釋上不應當將所保護的法益的範圍限於權利，無論是權利還是利益受侵害，都可以適用。²⁵

3. 因果關係

侵權法堅持因果關係原則，所有類型的侵權責任都以因果關係為要件，否則，在受害人和其請求賠償的人之間就不存在法律上的關係。²⁶ 因果關係是歸責正當性的基礎。只有行為人有責任地、有因果關係地開啓了該因果鏈條時，行為人才對損害承擔責任。這就使得歸責具有正當性，而非純粹偶然地被歸責。²⁷

在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中，因果關係要件也必須存在。只不過，為了強化對受害人的救濟，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採因果關係推定。受害人無須舉證行為人的行為與其民事權益遭受侵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而是由行為人舉證不存在因果關係，才能免責。²⁸ 從訴訟的角度來看，受害人僅證明“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就推定工作或活動與損害的發生之間存在因果關係，這是考慮到工作或活動的危險具有相當程度的導致損害的可能性。對於危險存在的舉證，只

要滿足因果關係的蓋然性即可。²⁹

從實施危險工作或活動者的角度來看，其要舉證推翻因果關係的推定，具體來說，有兩種途徑：一是直接證明受害人所主張的蓋然性因果關係並不成立。例如，提出反證，證明受害人的主張違反倫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證明受害人所主張的其所受身體或財產損害與事實不符，例如，燒灼傷並非火藥所炸傷，直接提出反證以推翻受害人所主張的事實不存在。二是主張與受害人所主張具有蓋然性因果關係的事實不能並存的事實，以此間接事實來推翻受害人所主張的事實不可採。例如，證明自己的工場根本不可能排放污染源。³⁰

(二) 違法性

過失責任和危險責任的區別就在於，過失責任是對違法行為的責任，其必須要求違法性要件。而危險責任是對合法行為的責任，不以違法性為前提。³¹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是過失責任的範疇，因此，其必然要求違法性要件。³²

對於違法性的判斷，台灣地區“民法典”上有行為不法說和結果不法說的爭議。在結果不法說之下，權益侵害本身就徵引違法，被告必須證明違法阻卻事由的存在；而在行為不法說之下，原告應當證明被告的行為違反了行為規則。從目前來看，結果不法說更具有影響力。所以，在適用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時，只要加害人無法提出違法阻卻事由，就推定其違法。³³

(三) 有責性

有責性要件實際上包括了兩個部分，即責任能力與過錯。責任能力，又稱過責能力、歸責能力等，是指因自己的過錯而承擔責任的資格。責任能力以意思能力(或識別能力)為基礎，也就是說，以行為人能夠理智地形成意志並實施行為為前提。³⁴ 侵權責任能力是責任能力在侵權法領域的運用，它的缺乏並不排除行為客觀的違法性，而是排除了行為人的過錯。³⁵ 按照中國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87條的規定，責任能力以識別能力為標準。³⁶ 其立法理由書認為，識別能力是指辨別是非利害的能力。此處所說的是非利害，不是指善惡，而是指法律上的是非利害，即認識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的，而須對其行為結果負責。³⁷ 在適用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時，必須以行為人具有責任能力為前提，如果其不具有責任能力，則不能認定其過錯，更不能認定其責任。當然，此時行為人的法定

代理人可能要依據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87條的規定承擔責任，即法定代理人責任。³⁸

過錯是指行為人的主觀可非難性。³⁹ 它包括故意和過失。故意，是指行為人明知侵害後果的發生，而追求或放任該後果的出現。過失，是指行為人應當能夠預見損害，並能夠避免損害，但沒有預見或已經預見卻輕信其能夠避免。⁴⁰ 就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來說，其採過失推定的方式，受害人不必證明行為人具有過錯，行為人應當證明自己不存在過失，即“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⁴¹ 此處所說的“相當之注意”，是指其已經盡到了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⁴²

三、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承擔

(一) 概述

只要滿足了上述要件，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的人就應當承擔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在解釋上，責任主體的範圍限於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此處採責任集中觀點，僅僅是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的人承擔責任，至於其工作人員不屬於責任主體。⁴³ 例如，工廠排放廢水、廢氣導致他人損害，工廠的經營者是責任主體，其僱傭的工人並非責任主體。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承擔，要適用過錯責任的一般規則，總體上，要適用完全賠償原則，即凡是與加害行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的損害，都應當予以賠償。尤其是，侵權損害賠償不受侵權人主觀心理狀態的影響。依據完全賠償原則，可以獲得賠償的損害包括所受損害和所失利益。所受損害，也稱積極的損害，是指因損害原因事實的發生，致使現存財產的減少。所失利益，也稱消極的損害，是指因損害原因事實的發生，致使應增加而沒有增加的利益。⁴⁴ 從救濟的對象來看，賠償的範圍既包括財產損害，也包括精神損害。另外，在損害賠償中，也應適用過失相抵規則和損益相抵規則。如果受害人對於損害的發生或擴大具有過錯，可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的責任⁴⁵；而受害人基於與受損害的同一賠償原因受有利益時，則應當由其損害中扣除利益，確定實際的損害賠償。⁴⁶

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的人承擔了賠償責任以後，如果損害的發生，另有應當負責任的第三人，責任人對第三人享有求償權。⁴⁷ 例如，在使用高壓設施的過程中，因第三人的過錯，導致該設施致人損害，同時，

使用高壓設施的人也沒有盡到其避免第三人的行為導致損害的義務。此時，責任人就可以向第三人求償。在第三人和責任人是基於偶然原因而對同一損害負責，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雖然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間並不當然產生求償的關係，但如果可以認為第三人是應負終局的責任者，則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的人承擔了責任以後，可以向第三人求償。⁴⁸

(二)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與一般的過錯責任的關係

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84條將一般的過錯責任分為三種類型，即過錯侵害他人權利型侵權、故意背俗侵權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型侵權。⁴⁹ 該法在此之外，又通過類型化的方法，規定了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其目的在於，以高於一般過錯責任的歸責形態，使得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負擔較重的損害賠償責任（包括過失推定和因果關係推定），從而保護大眾安全，維護被害人權益。⁵⁰

不過，只需工作或活動的性質或其使用的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91條之3的規定即可適用。可以說，該條規定中的危險工作或活動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性質，有較大的解釋空間，如果不加以限制，可能無限擴張其適用範圍。⁵¹ 如此，則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84條所規定的一般的過錯責任的適用範圍會受到嚴重壓縮。因此，界定兩者的適用範圍具有重要意義，理論上而言，如果沒有損害他人的危險，而是偶然發生意外事故，則應當適用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84條，而不適用第191條之3。⁵² 不過，區分兩者的適用範圍存在較大的困難，應當結合判例學說謹慎界定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適用範圍。

另外，如果行為人的行為既符合一般的過錯責任的構成要件，也符合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的構成要件，此時，受害人是否享有選擇的權利，值得探討。筆者贊成此種觀點，即受害人能夠證明危險工作或活動的主體有故意或過失，仍然可以主張適用一般的過錯責任。⁵³

(三)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與危險責任的關係

從比較法上看，危險責任的立法模式主要有兩種類型：一是一般條款模式。因為具體列舉模式導致個別調整，其結果是，它們並不能組成有機的共同規則。⁵⁴ 而且通過具體列舉模式，危險責任立法總是滯後的。⁵⁵ 在國外，一般條款模式基本上處於學者建議

的層面，很少有相應的立法例。中國大陸地區《侵權責任法》第 69 條可以認為是危險責任的一般條款。二是具體列舉模式。因為危險責任的一般條款會導致過重的且不合理的責任。範圍廣泛的、通過不可抗力來界定的一般條款，必然導致過分的、不合理的責任擴張。⁵⁶ 德國、瑞士和意大利都採具體列舉模式，而且反對通過類推的方式來擴張危險責任。⁵⁷

中國台灣地區“民法典”對於危險責任也採具體列舉模式。1953 年的“民用航空法”、1971 年的“核

子損害賠償法”等都以具體列舉的方式規定了危險責任。在此背景下，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發揮對危險責任的功能替代的作用，因為對於特定類型的危險活動法律沒有將其設計為危險責任，此時就可以通過適用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91 條之 3 強化對受害人的救濟。所以，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並不是要替代法律已經規定的危險責任，而只是發揮“拾遺補缺”的作用。⁵⁸

註釋：

- ¹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271 頁。
- ²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台北：自版，2005 年，第 208 頁。
- ³ 王澤鑒：《侵權行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521 頁。
- ⁴ 同上註，第 521-522 頁。
- ⁵ 同註 1，第 272 頁。
- ⁶ 同註 2，第 210 頁。
- ⁷ 林美惠：《侵權行為法上交易安全義務之研究》，台灣：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第 269 頁。
- ⁸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2-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unchen 1994, S.607.
- ⁹ Berthold Kupisch/Wolfgang Krüger, Deliktsrecht, München 1983, S.8.
- ¹⁰ 王千維：《由“民法”第一八四條到“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載於蘇永欽等著：《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總則·債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13-114 頁。
- ¹¹ 同註 3，第 523 頁。
- ¹² BGH NJW 1975，108.： “Es gilt vielmehr der allgemeine, seit Jahren von der Rechtsprechung entwickelte Grundsatz, dass derjenige, der Gefahrenquellen ‘schafft’, d.h. sie selbst hervorruft oder andauern... alle nach Lage der Verhältnisse erforderlichen Sicherungsmassnahmen zum Schutze anderer Personen zu treffen hat.” Vgl.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2-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unchen 1994, S.400.
- ¹³ Erwin Deutsch, Allgemeines Haftungsrecht, 2. Aufl., Köln/Berlin/Bonn/München 1996, S.407.
- ¹⁴ BGHZ 58, 40.
- ¹⁵ Erwin Deutsch, Allgemeines Haftungsrecht, 2. Aufl., Köln/Berlin/Bonn/München 1996, S.417.
- ¹⁶ Erwin Deutsch, Allgemeines Haftungsrecht, 2. Aufl., Köln/Berlin/Bonn/München 1996, S.407f.
- ¹⁷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條文說明、立法理由及相關規定》，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286 頁。
- ¹⁸ 中國大陸地區《侵權責任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賓館、商場、銀行、車站、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的管理人或者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第 2 款規定：“因第三人的行為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第三人承擔侵權責任；管理人或者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的，承擔相應的補充責任。”
- ¹⁹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53 頁。
- ²⁰ 同註 2，第 211 頁。
- ²¹ 同註 1，第 272 頁。
- ²² 同上註。
- ²³ 同上註。

- 24 同註 2，第 213 頁。
- 25 同上註。
- 26 歐洲侵權法小組著，于敏、謝鴻飛譯：《歐洲侵權法原則：文本與評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51 頁。
- 27 Bengen, Die Systematik des §823 I BGB im Deliktsrecht, Frankfurt am Main/Berlin/Bern/Bruxelles/New York/Oxford/Wien/Lang 2000, S.287.
- 28 同註 2，第 214 頁。
- 29 同註 1，第 273 頁。
- 30 同上註，第 274 頁。
- 31 Berthold Kupisch/Wolfgang Krüger, Deliktsrecht, München 1983, S.8.
- 32 同註 10，第 113-114 頁。
- 33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329-330 頁。
- 34 Erwin Deutsch, Allgemeines Haftungsrecht, 2. Aufl., Köln/Berlin/Bonn/München 1996, S.287.
- 35 Andreas von Tuhr, Der allgemeine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Band II.2. Hälfte, München/Leipzig 1918, S.454.
- 36 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87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37 同註 3，第 257 頁。
- 38 同註 2，第 215 頁。
- 39 H. C. Nipperdey, Rechtswidrigkeit und Schuld im Zivilrecht, in: Karlsruhe Forum 1959, S.3.
- 40 Kupisch/Krüger, Deliktsrecht, München, 1983, S.43.
- 41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77 頁。
- 42 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67 頁。
- 43 同註 13，第 152 頁。
- 44 王澤鑒：《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 5 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31 頁。
- 45 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217 條第 1 款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46 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216 條之 1 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 47 同註 13，第 156 頁。
- 48 同註 41，第 427-428 頁。
- 49 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84 條第 1 款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2 款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50 同註 19，第 155 頁。
- 51 陳聰富：《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50 頁。
- 52 同註 42。
- 53 同註 19，第 155 頁。
- 54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2-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S.601.
- 55 Erwin Deutsch, Allgemeines Haftungsrecht, 2. Aufl., Köln/Berlin/Bonn/München 1996, S.417.
- 56 Nils Jansen, Die Struktur des Haftungsrechts, Tübingen 2003, S.560.
- 57 同註 26，第 152 頁。
- 58 同註 19，第 151 頁。